

民族宗教事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类型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备注
1	行政检查	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6 号） 第二十六条：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建立健全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会计、治安、消防、文物保护、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，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	
2	行政检查	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6 号） 第二十七条：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，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，登记项目变更情况，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	

3	行政检查	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6 号） 第五十八条：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、资产、会计制度，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、收支情况和接受、使用捐赠情况，接受其监督管理，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。 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，建立健全会计核算、财务报告、财务公开等制度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，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，加强财务管理。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、资产检查和审计。	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